

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 A5 版) 时代人大工作, 打造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机关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保证, 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要旗帜鲜明讲政治, 胸怀“两个大局”, 把握“国之大者”, 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建设的核心任务, 把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 学深学透、抓紧抓实, 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生动实践; 主动接受县委对人大的领导, 严格落实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 坚持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同谋划、同部署、相融合, 保证县委中心工作通过人大及时作出决议、决定。

二、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打造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

对标“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要求, 深入践行“民呼我应”, 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不断完善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 努力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一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开展监督工作时, 尤其是在决定民生项目、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治理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通过座谈、论证、咨询、听证、恳谈等方式, 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服务民生。二要扩大有序政治参与。积极推行开门议政, 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参与人大工作、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制度机制, 切实保障代表和群众的

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 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各个环节, 实现代表和群众对政治生活的有序有效参与。三要夯实履职行权基础。坚持继承与创新结合, 突出健全与落实并重, 持续加强县人大监察和司法、社会建设两个专门委员会专业化和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 完善工作制度, 不断增强依法行权、按章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依法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打造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在监督方式和目标上, 突出监督刚性和实效。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 综合运用听取专项报告、调研、代表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 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主动服务发展大局, 使监督成色更足、效果更实。

在法定监督上, 突出问题导向。紧扣法律规定、法律责任开展执法检查, 审议专项报告, 进一步深化对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查监督, 提升预算执行率和审计问题整改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 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规范运行, 充分发挥好系统实时监督作用, 持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

在专项监督上, 突出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县委“五四”发展思路, 深化监督效果。继续围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组织专题视

察, 深入一线调研, 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向好, 为加快开放宜业之县建设提供强劲支撑。同时, 对新型工业、现代农业、转型发展、乡村振兴、文旅融合、民生保障等方面加强监督, 助推全县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在司法监督上, 突出公平正义。听取审议法、检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重点关注营商环境、公益诉讼及涉法涉诉方面工作。推进司法公正,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打造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要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培训, 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指引全体代表践行履职为民的责任担当。要扎实开展好代表履职主题活动, 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上建言献策, 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担当重任, 在实施乡村振兴上监督推进, 在疫情防控上坚守阵地, 在办好民生实事上示范引领。要活跃代表闭会期间的履职活动, 通过组织代表调研视察, 促进代表进一步密切联系选民群众, 倾心听取群众意见, 在促进区域发展、推进基层治理上展现更大作为。要强化履职平台规范化建设, 探索推进“代表联络站+”模式和“全天候”接待群众制度, 引导代表轮流值班, 优化工作流程, 为代表搭建一个学习交流、联系群众、倾听意见、化解矛盾的综合服务平台。要办理落实好代表意见建议, 完善面对面协商办理机制, 强化主任会议领题督办, 以代表建议的真正落实, 来提升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和人民群众的幸福。要强化代表履职管理。代表活动所

需的信息、资料和经费, 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完善代表履职档案, 记录代表参加培训、出席会议、提出议案建议、进站接待群众等活动情况, 做到一人一档定期更新。完善县乡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制度, 增强代表的责任意识。

五、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立足新时代人大工作新部署、新要求, 全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一要强化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 坚决拥护“两个确立”, 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两个责任制, 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二要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做精做细调查研究, 做实做严监督工作。三要强化能力建设。以学习强素质, 以实干创业绩, 做到县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 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力量就汇聚到哪里, 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各位代表, 征程万里风正劲, 重任千钧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 以更加坚定的信心, 更加昂扬的斗志, 更加务实的作风, 踔厉奋发、笃行不怠, 乘势而上, 勇毅前行, 为全方位推进绛县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7日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李翔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 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 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 县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构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矩阵, 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 围绕“四宜绛县”发展目标, 进一步深化“五大举措”, 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 激活发展动能, 增进民生福祉, 保持社会稳定, 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号召, 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 牢记嘱托、不负使命, 忠诚奉献、担当尽责, 奋力谱写绛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绛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2022年1月27日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绛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决定批准《关于绛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绛县2022年财政预算。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7日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绛县人民法院院长冯波所作的《绛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 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 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 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忠实履行审判机关职能作用, 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为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绛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 决议

(2022年1月27日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绛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决定批准《关于绛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7日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晓所作的《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 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总体安排, 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 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紧紧围绕县委“五四发展思路”和全县工作大局, 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 在全面推进“四宜绛县”建设上展现新作为, 为全方位推动绛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绛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7日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社峰所作的《绛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 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 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 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更好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为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